



踔厉奋发 新征程



全国两会 特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三、将第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八、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为六节：第一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包括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节“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包括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六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包括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

九、将第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七条和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当措施。”

十一、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当措施。”

十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十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二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二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二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二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二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二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二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二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二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二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二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三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三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三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三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三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三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三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三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三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三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四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四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四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四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四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四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四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四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八、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四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四十九、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四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五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一、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五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二、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五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五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五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五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六、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五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五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八、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五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五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六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一、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六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六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三、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六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四、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六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五、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六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六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七、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六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六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六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七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一、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七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二、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七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三、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七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四、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七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五、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七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六、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七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七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八、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七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七十九、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七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八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一、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八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二、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八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三、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八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八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五、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八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六、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八十六)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七、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八十七)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八、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八十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十九、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八十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十、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九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十一、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九十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十二、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九十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十三、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九十三)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十四、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九十四)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十五、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九十五)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